##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

81年6月10日公告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台(81)內著字第八一八四00 二號公告 一、 本例示依著作權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。 二、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各款著作,其內容例示如左: (一) 語文 著作:包括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學術論述、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。 (二) 音樂著作:包括曲譜、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。 (三) 戲劇、舞蹈著作: 包括舞蹈、默劇、歌劇、話劇及其他之戲劇、舞蹈著作。 (四) 美術著作:包 括繪畫、版畫、漫畫、連環圖(卡通)、素描、法書(書法)、字型繪 畫、雕 塑、美術 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。 (五) 攝影著作:包括照片、幻燈片及其 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。 (六) 圖形著作:包括地圖、圖表、科技 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。 (七) 視聽著作:包括電影、錄影、碟影、 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 影像,不論 有無附隨聲 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。 (八) 錄音著作: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 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。但 附隨於視聽著作 之聲音不 屬之。(九)建築著作:包括建築設計圖、建築模型、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 作。(十) 電腦程式著作: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 指令組合之著作。 三、 本法第六條所定衍生著作及第七條所定編輯著作,依 其性質歸類至前項各款著作。